

JINGJIFA JIUFEN SIFA JIEJUE JIZHI YANJIU

经济法纠纷 司法解决机制研究

王新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济法纠纷司法 解决机制研究

Study on Judicial Solution Mechanism
of Economic Law Dispute

王新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王新红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80182 - 964 - 6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纠纷 - 司法解决 -
机制研究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

JINGJIFA JIUFEN SIFA JIEJUE JIZHI YANJIU

著者/王新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0. 625 字数/360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64 - 6

定价: 2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王新红，男，湖南邵阳人，1967年生，2004年在中南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法方向），现为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工作，先后在《法学评论》、《法制日报》等报刊发表专业论文30多篇，主编教材和教参两部、担任副主编的教材3部，参著、参编的著作和教材3部。

序言：经济法诉讼制度研究的标志性成果

漆多俊

19世纪末以来，主要由于生产社会化的推动，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调节职能逐渐发达，作为规制和保障国家调节的法律——经济法便出现和逐渐发达起来，形成为法的体系中一个新的独立部门法。如今这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法是规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定分止争。经济法规定着在国家经济调节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践中难免发生权利义务之争，即发生经济法纠纷。因此必须建立相应的经济法实施机制，特别是经济法争端解决机制。

一个世纪以来的实践，已经为经济法实施机制积累了大量经验，需要认真总结。经济法学者在研究经济法实体法的同时，也应当注重其程序法的研究。我在所著《经济法基础理论》（1993年版、1996年版、2000年版）中有专门章节讨论了经济法实施问题，论述了我的基本观点。此后，天津学者韩志红、阮大强对“经济公益诉讼”作了较深入研究，认为应当建立一种“新型诉讼”。福建师范大学王新红、湘潭大学颜运秋等青年学者近些年来对有关经济法诉讼问题也作了许多研究。他们研究的特点，都力求从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入手探寻其程序法特点。思路是正确的，应当说基本上代表着我国学者在这一方面研究的正确方向。

王新红的博士论文《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现在要出版了。本书最显著的特点，也在于作者是在比较准确地把握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基础上来研究经济法的实施问题的。经济法的实施是整个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部分，经济法本质属性如果把握不准，就

很难中肯地论述作为其中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实施问题。例如按照过去曾长时间盛行、至今仍在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发散着影响的“大经济法”观点，认为经济法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把本应属于民商法调整的许多经济关系也纳入其中；反映在经济法实施问题上，便必然看不清经济法实施的特殊性，看不清经济法纠纷同民事纠纷、商事纠纷，经济法诉讼同一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联系和区别。他们使用的概念是“经济纠纷”、“经济案件”、“经济司法”、“经济诉讼”等等，把这些当作经济法特有概念，好像民法、商法并不涉及经济似的。中国1980年代初在各级法院设置经济审判庭，一些经济法学者便一厢情愿地认为经济审判庭就是经济法的司法机构。而实际上在经济审判庭存在的20年中所受理的基本上只是经济合同案件——这是民商事案件，基本上没有经济法案件。可是前几年经济庭要撤销，一些学者便接受不了，惊呼这是对经济法的严重打击。原因是这些学者把经济合同当作了经济法专有的领地。是“大经济法”思想在作怪。

王新红博士不同意“大经济法”观点，认为经济法只同国家经济调节相关，不调整应属于民商法的横向经济关系。所以他研究经济法司法问题的思路和他所设计的诉讼制度，比较合理，恰当地处理了经济法同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在诉讼问题上的联系和区别。在用语上，他拒绝使用那些意义含糊宽泛、属于原来“大经济法”思想体系的词语，而采用了诸如“经济法纠纷”、“经济法案件”、“经济法司法”、“经济法诉讼”等概念。

各个部门法虽然具有同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质，这决定了在诉讼程序上必然也会有些特殊性；但是，并不意味着每一个部门法都要建立一整套单独的诉讼程序制度。原有诉讼制度——如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凡是能够适用、或基本能够适用时，其他部门法案件诉讼便应当尽量适用；对于某些特殊问题可以只作一些特别规定就行。各自单搞一套既无必要，又浪费资源，何况实践中有些案件也很难说它只属于哪一个部门法。诉讼程序制度和审判机构的设置虽同一定的部门法密切相关，但它同部门法的划分毕竟不是一回事。

王新红博士的著作可贵之处在于，他虽然十分重视维护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和逻辑的完美性，但不拘泥于体系的束缚。而是在具体分析研究经济法的各类案件特点之后，实事求是地论述和设计各类经济法案件的诉讼制度，提出了改进方案。

王新红博士的这部专著不停留于对经济法诉讼制度体系的理论构建，还按照经济法纠纷的分类具体地论述了适应各类案件特点所分别适用的各种诉讼制度。对现有的“普通民事诉讼”（第四章）和“普通行政诉讼”（第六章），在基本适用前提下作了一些“制度创新”；并重点论述和设计了“公益诉讼制度”（第五章）和“特别行政诉讼制度”（第七章）。这样一来，不仅建立了理论体系，厘清了理论上的混乱，而且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王新红应属于法学“科班出身”，他本科、硕士、博士阶段都是学习法学的。本科毕业后还在基层法院工作了一段时间。攻读硕士（武汉大学）和博士（中南大学）期间，学习研究甚为勤奋，成果颇丰。这些为他完成博士论文奠定了基础。

这篇论文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尚需进一步斟酌的地方。例如在适用于经济法诉讼的一些具体制度设计上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思考和完善；对于最具经济法实施特色的反垄断法案件司法程序的论述力度略嫌不够。尽管如此，但它毕竟是在比较准确把握经济法本质属性基础上全面论述经济法诉讼问题，试图构建经济法诉讼制度完整体系的力作，起码也是探路之作，一种有益的尝试。应当说这种尝试和探路是基本成功的，为后续研究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我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推进我国经济法实施制度的研究。

漆多俊

2005年9月于岳麓山

前 言

一、研究的意义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随着生产的社会化, 国家大量干预社会经济生活, 为了保障和约束国家调节经济的行为, 经济法横空出世。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独立的部门法, 在调整对象、内容、体系以及对社会的作用方式等等方面, 都有其特殊性, 都需要做深入的研究。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引入经济法的概念, 学术界就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和重视, 形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经济法学研究队伍。学者们主要围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体系的构成等基本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 而对有关经济法的实施问题却一直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使经济法未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

漆多俊先生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就明确地指出, 经济法只同现代国家调节管理社会经济相关, 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 它与调整民间经济关系的民法有本质的差别。^① 后来进一步创立了“国家调节说”(即“三三理论”)。在漆先生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中, 经济法的实施问题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漆先生认为, 经济法既然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其实施也必定有不同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的特殊性。早在其《经济法基础理论》(第 1 版)就设专章探讨经济法的实施问题。^② 同时还认为, 经济法实施机制理论研究的滞后,

① 参见漆多俊著:《国民经济的法理调整》,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7-9、27-30 页。

② 参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确实制约了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和作用的发挥,因此,应当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2001年本人考上博士研究生后,漆先生指定我以经济法的诉讼问题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方向,最终选定以“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为题。

该选题确定后,2002年度中南大学人文社科基金给予立项资助;2003年中南大学研究生院又将之作为创新选题给予立项资助。但是,这显然是一项开创性的研究,作为开创性研究所需要的开创者的睿智和勇气、坚韧和勤奋,又恰恰是我所缺少的,曾几何时,想放弃该选题。之所以最终仍然选定此题,一是导师漆先生的坚持,漆先生透析了此选题对丰富经济法学理论的重大意义和指导经济法服务于实践的重大价值,不希望我放弃,总是加以鼓励和鞭策;二是学校已经给予立项资助,已不容我半途而废,事已至此,只能硬着头皮做下去。

本选题研究的内容,是经济法实施中一个方面的问题。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法的适用又包括执法和司法。因此,本选题在经济法学理论体系中,首先从属于经济法实施范畴,然后作为经济法实施范畴的构成部分,属于经济法的适用问题;最后它只涉及经济法适用中的司法问题。从该选题在整个经济法学中的地位来看,它是一个相对比较具体的问题,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是经济法学理论的有机构成部分。法律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经济法学研究的终极目的是服务于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的实践,因此,经济法的实施理论是经济法学理论的有机构成部分。而在法治社会,司法是法实施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也就是说,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是经济法学研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是经济法功能得以发挥的需要。经济法必须得到实施才能发挥其功能,而司法是其实施的重要方式之一。缺乏司法保障的经济法实施,必然难以发挥制约国家行政权力、保障国家经济调节的作用。而由于经济法纠纷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解决经济法纠纷“接

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问题,显然不是简单地规定可以将某类纠纷提交司法解决就能解决问题的,需要从理论基础到制度构建做全面、系统的研究。

在我国,国家长期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管理经济,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纠纷也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解决,忽视司法在经济法纠纷解决方面的作用,学术界也缺乏对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专门研究。这种状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日显其弊端,受到社会公众越来越多的诟病,并与纠纷司法解决国际化的趋势不相吻合。而“经济审判庭的撤销事件”则集中反映了对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的匮乏和紧迫性。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作出调整,撤销经济审判庭建制,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对此“变故”,经济法学界诸多学者深感震惊,甚至恐慌,并表现了充满忧患的关注。2000年7月,中国经济法学界的杨紫烜教授、漆多俊教授、刘文华教授等和一批中青年经济法学者会聚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共同研讨了“经济法与审判制度完善问题”。有学者对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之举提出了批评。^①此后,时有经济法学者反对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的论文见诸报刊^②。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实施了撤销经济审判庭的方案,此后,地方各级法院纷纷效尤。尘埃落定,有关经济审判庭的存废问题的争论至此告一段落。应当说,中国的经济审判庭是“大经济法”观念下的产物,并不是经济法纠纷案件的专门审判机构,与经济法不存在对应关系,撤销与否,都不影响经济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撤销还是必然的,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该事件反映的问题仍然是值得深思的: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建制,是因为经济法学理论未能为经济

① 漆多俊主编的《经济法论丛(第3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1-20页)刊登了部分学者的文章。

② 参见颜运秋:《经济审判庭变易的理性分析》,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二期,59-64页;颜运秋:《关于经济审判庭宜改不宜废的思考》,载《法学论坛》2001年第二期,第92-98页。

审判庭的合理存在提供充分有效的理论依据；撤销经济审判庭固然正确，但是，没有同时建立必要的经济法纠纷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却是值得商榷的，之所以会这样，还是因为理论上未能为建立特别审判机构提供充分的依据。

3. 为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新型经济法纠纷案件提供理论指导，为市场竞争规制、国有资产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社会弱者保护等探求更有效的司法救济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我国在经济转型时期，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在保护国有资产方面，我国的司法机关远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社会各界期待司法机关能有更大的作为，这需要相应的理论支撑和制度保障；我国司法机关在保护公共利益、社会弱者利益方面，都因受到各方面的制约而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也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而所有这些，都是本文关心并试图解决的问题。

二、国内外的研究状况

（一）国外研究的现状

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和法律文化的差异，普通法系国家大多数没有经济法概念，我们称为经济法纠纷的案件，是统一在民事诉讼中解决的。实用主义的普通法诉讼理论的研究，从来都是针对具体类型的案件的。从零散的普通法判例中，我们发现，在普通法系国家，所谓的经济法诉讼问题并不成其为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大民事”的审判制度具有极强的包容性，有关的经济法纠纷基本上能在现有的诉讼机制中得到解决。即使有些新类型的案件，也能由法官在判例中创制新规则加以解决；如果还是不能解决，他们就采取“问题解决式”的立法。如仅仅为了给司法部在直接提起反垄断诉讼时获取证据提供便利，美国国会于1962年通过了《反托拉斯民事诉讼程序法》，赋予反托拉斯司一种特殊权力，使其有权在诉讼程序之前进行调查，要求任何公司、团体、合伙或者其他非自然人的法律实体

提供有关民事反托拉斯调查的一切书面材料。因此,经济法的诉讼问题不会成为制约经济法实施的瓶颈,也未引起学者的广泛关注。虽然如此,普通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实践,特别是美国,还是为我们研究经济法纠纷的司法解决机制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1)通过公益诉讼方式解决经济法纠纷^①,特别是进行了纳税人诉讼、检察官代表国家提起诉讼的实践;(2)通过所谓“压力集团”、“法院之友”等方式影响经济法纠纷的司法解决;(3)建立独立管理机构,发展了准司法程序;(4)根据需要进行新的审判和起诉机构的设置和程序设计。

大陆法系国家将经济法主要视为反垄断法,就经济法诉讼而言,自然也主要研究反垄断法的诉讼问题,没有对经济法诉讼问题做总体的研究。这里以德国为例做一简单评述。在德国,反垄断法纠纷是由法院专设的卡特尔法庭解决的,诉讼程序有两种,一是行政诉讼程序,主要审理不服卡特尔局处分的控告;二是民事诉讼程序,主要审理因卡特尔协议和卡特尔决议所生民事纠纷。并且,反垄断法对诉讼程序也有特别规定。另外,一些我们认为属于经济法纠纷的案件,在德国分别被视为行政纠纷(如政府采购纠纷)和民商事纠纷(如消费者保护纠纷),有关这些纠纷的解决,德国也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学术研究。总的来说,德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界对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的主要贡献有:(1)充分认识到了反垄断诉讼案件的特殊性,设立了解决反垄断经济法诉讼案件的专门机构和特别程序;(2)提供了在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中解决经济法纠纷案件的成功范例;(3)特别强调司法机关的终审权,并为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具体制度范例。

(二) 我国研究的现状及水平

我国于1980年代在法院设经济审判庭,也有了关于经济法诉讼问题的研究。但那时的所谓经济法诉讼,实质上是民事诉讼,经济

^① 这里使用“经济法纠纷”概念是以本文对“经济法纠纷”的界定为基础的,并不是说美国也有这个概念。

审判庭受理的也是民商事案件。究其原因,乃是当时在经济法学界占主流地位的经济法学说是“大经济法”学说,“大经济法”学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纵向、横向和内部经济关系”^①,相应地,在纵向、横向和内部经济关系中发生的纠纷也就都被视为经济法纠纷(那时人们称为“经济纠纷”),而由于当时尚没有颁布《行政诉讼法》,纵向经济纠纷不能起诉到法院,因此,经济审判庭自然就成了主要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审判庭。当时出版的唯一一本经济法诉讼问题的专著是四川省社科院顾培东先生等著的《经济诉讼的理论与实践》^②反映的正是这种“大经济法”理念。1990年代,特别是1993年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大经济法”观点丧失了存在的根基而开始动摇,漆多俊先生的“国家调节说”受到学界重视。学者们开始注意探索不同于民事诉讼的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主要是借鉴国外的经验,关注一些具体的经济法纠纷的司法解决,这主要包括对反垄断诉讼、反不正当竞争诉讼、消费者保护诉讼和公益诉讼等的研究。天津师范大学韩志红教授与阮大强先生合著的《新型诉讼——经济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③是这类研究成果的典型代表。进入新世纪,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后,学者们开始从各个侧面反思经济法的可诉性问题,如中国人民大学史际春教授提出要学习普通法系的作法,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④。2002年,湘潭大学青年学者颜运秋出版了《公益诉讼理念研究》^⑤一书,对解决经济法纠纷案件的公益诉讼作了新的探索。但迄今未有全面论述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著作问世。

① 参见陶和谦著:《经济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② 顾培东、王莹文、郭明忠著:《经济诉讼的理论与实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韩志红、阮大强著:《新型诉讼——经济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④ 史际春、孙虹:《论“大民事”》,载朱崇实著:《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热点问题探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75页。

⑤ 颜运秋著:《公益诉讼理念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三、研究的思路、方法和创新点

(一) 研究的思路

本文的基本思路是：以漆多俊先生的“三三”理论为基础^①，沿着“经济法纠纷——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经济法纠纷如何通过司法解决”这样一条轴线，着力于探寻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的可能性和各类经济法纠纷司法实现的实现途径。本文从一开始就不追求统一的经济法诉讼程序的设计和经济法诉讼法典的制定，并不认为本文的使命是为经济法独立地位提供程序法上的支撑，本文不赞成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应有独立的经济（法）诉讼法的观点，而只认为：应当具体分析各类经济法纠纷案件的性质和特点，有些经济法纠纷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程序；有些经济法纠纷案件则在基本适用上述诉讼程序的基础上，针对经济法纠纷案件存在的一些特殊性，另作一些补充性的规定；另有一些更特殊的经济法纠纷案件，则需要建立相应的特别诉讼制度。也就是说，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并不诉求独立的经济法诉讼程序，两者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文章内容结构的安排，除前言和结论外，分11章进行阐述。第1章探讨经济法纠纷，对经济法纠纷的概念、特点、分类等基本问题

^① 需要指出的是，学界仍然对经济法有诸多不同的理论和观点，甚至对经济法本身是否独立存在也有不同的看法。由此带来的问题是，经济法纠纷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哪些纠纷属于经济法纠纷，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是否需要独立的经济法诉讼程序等等问题。对此，笔者秉着务实的态度进行研究，那就是，对于哪些纠纷属于经济法纠纷，根据“三三”理论进行归纳，对不同意见，不做过多争辩，因为纠纷无论属于经济法纠纷与否，都需要解决的途径和方法。不追求对经济法纠纷的认识一致，着重探讨本人自认为属于经济法纠纷范围的纠纷的司法解决。这样，即便有一天人们充分论证了经济法纠纷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经济法纠纷从性质上看，应分别属于民事纠纷、行政纠纷或者刑事案件，或者笔者纳入经济法纠纷范围的纠纷有许多不应纳入，本文的研究仍然是有意义的。

进行研究,以对经济法纠纷有一个系统完整的把握;第2章探讨经济法的可诉性,为经济法纠纷“接近司法”提供理论依据;第3章探讨经济法诉讼模式,对国内学者提出的各种经济法诉讼模式进行检讨,提出本人的观点;第4、5、6、7章分别探讨本人提出的经济法诉讼模式中的各种诉讼制度;第8章研究经济法诉讼支持系统,对影响经济法诉讼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作用进行探讨;第9、10、11章分别探讨市场规制中的经济法诉讼问题、国家投资经营中的经济法诉讼问题和国家宏观调控中的经济法诉讼问题。

(二) 研究的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历史分析法、经济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等,从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的发展历程及经验教训论述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的价值和意义,将法律的经济分析理论作为经济法诉讼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础。在分析比较不同国家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的制度构建。始终关注中国经济法纠纷解决的实践,到法院、检察院和行政机关进行调研,总结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务求使提出的我国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总体设计符合我国国情,具有运用的现实可能性。

(三) 创新点

本文是在漆多俊先生“三三理论”基础上论述经济法的司法实施问题,是在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问题上对“三三”理论的具体运用和发展完善。文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创新:

1. 对经济法纠纷作系统全面的分类研究,指出经济法纠纷的特点和它对司法的特殊诉求。研究经济法纠纷是研究经济法可诉性以及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前提和基础。目前经济法学界虽然对经济法的可诉性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但尚无对经济法纠纷的系统研究。

2. 对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的同步扩张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经

济法可诉性的重要理论根基。19 世纪末以来的社会化,引起了政府职能的扩张,同时也引起了司法职能的同步扩张,法院在政策形成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正是这种扩张,为经济法的可诉性提供了理论和现实的依据。

3. 提出经济法诉讼的整体框架,认为没有必要建立统一的、独立的经济法诉讼程序,经济法纠纷应当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制度中解决;不过,民事诉讼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为了适应解决经济法纠纷的需要,必须做相应的修改、补充,并创建一些特别的诉讼制度和建立审理某些经济法纠纷案件的特别法院或法庭。这一结论也许与经济法学界某些学者对统一经济法诉讼程序的追求极不相宜,但笔者认为这一论证的意义重大。要建立统一的、独立的经济法诉讼程序,是一些学者形而上的追求,并没有进行科学的论证,然而,许多学者却将之作为研究和制度构建的前提,其危害是极大的。我们必须打破建立统一的经济法诉讼程序的梦想,实事求是地关心具体经济法纠纷的司法解决机制。

4. 对公益诉讼制度做系统全面的研究,虽然公益诉讼不限于解决经济法纠纷,但许多经济法纠纷需要通过公益诉讼来解决。本文提出以原告对诉讼标的是否具有直接诉讼利益为标准区分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唯一标准,并将公益诉讼分为国家公诉、团体诉讼和私人公益诉讼,自认为是颇具价值的。

5. 提出并论证了我国应制定和建立的一些解决经济法纠纷的特殊规则和特别制度,如行政执法诉讼制度、机关诉讼制度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纠纷	(1)
一、纠纷	(1)
二、经济法纠纷的含义和特点	(5)
三、经济法纠纷产生的经济根源及其与经济法的关系	(9)
四、经济法纠纷与其他纠纷的区别和联系	(12)
五、经济法纠纷的分类	(16)
六、本章小结	(20)
第二章 经济法的可诉性及其实现	(22)
一、法的可诉性的含义、时代特征及原因	(22)
二、经济法可诉性的含义和意义	(27)
三、影响经济法可诉性实现因素的一般分析	(30)
四、中国经济法可诉性的实现情况及原因分析	(32)
五、政府职能和法院职能的演变与经济法可诉性的实现	(35)
六、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与经济法的可诉性	(39)
七、本章小结	(44)
第三章 经济法诉讼模式	(46)
一、经济法诉讼及经济法诉讼模式的含义	(46)
二、经济法诉讼模式诸说述评	(47)
三、中国经济法诉讼模式的构建	(65)
四、本章小结	(73)